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完成主要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認購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
經擴大之 51% 股權

茲提述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沿江公司經擴大之 51% 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完成後，沿江公司由深灣基建持有 51% 股權，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偉先生(主席)、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建明先生(執行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俊業先生及宗衛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